#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165号

罪犯范丙运,现在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(2005)青刑初字第423号刑事判决,认定范丙运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;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在刑罚执行过程中,二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沪二中刑执字第885号刑事裁定,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二 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沪二中刑执字第428号刑事裁定,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二

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沪一中刑执字第584号刑事裁定,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于二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(2014)沪司狱青减字第492号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执行机关提出,罪犯范丙运自被减刑后,仍能认罪悔罪,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,接受教育改造,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,成绩良好,劳动态度端正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范丙运自被减刑后,继续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,有罪犯范丙运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范丙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,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范丙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05年1月8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
 判
 长
 尤家培

 审
 判
 员
 陆宇鹰

 人民陪审员
 单升旗

 书
 记
 员
 施维莉

 二
 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